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39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無償提供
教育部無雙鋼印醫用兒童口罩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0年1月28日彰校外字第
110000604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說明該批兒童口罩與現行配銷之雙鋼印醫用兒童口
罩，均為指揮中心所徵用，防護效果相同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知悉，俾利防疫物資發放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